



关于货币资金 内部会计控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瑞安市会计学会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课题组 ■

为了考察《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以下简称“货币资金规范”)的执行情况,我们根据货币资金规范的内容对浙江省瑞安市12家企业(这12家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其经营范围涉及商业零售批发、机械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等,在行业中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的内容涉及“执行评估”、“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和“印章管理”5个方面近40个问题。本次调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有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执行效果和所存在的问题,是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体系的有益的借鉴。

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整体实施情况

为了考察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的整体实施情况,我们从“规范了解”、“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三个方面进行

了调研,结果见表1。从表1的结果来看,被调查企业对于货币资金控制规范的了解程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都较好,有75%的企业对于货币资金控制规范的了解达到“比较了解”的水平;但是在“制度执行”方面并不尽如人意,只有50%的企业制度执行情况达到“比较好”的水平。

出现以上情况与我国政府主导推进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管理体制密切相关。在中央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下,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得到了广泛宣传,也受到各企业的重视。同时,地方财政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观念和思路已渗透到企业日常工作当中。但从执行情况来看,企业的实践与财政部门的预期之间尚存在较大差距。这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企业重视程度不够,虽然对于规范的要求有一定的了解,但并没有真正将内部会计控制作为一项重要的管理手段;另一方面,受政府部门自

税收收入。

因此,加强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调,减少二者的差异,加大公司进行盈余管理和避税行为的成本,有助于减少公司盈余管理和避税的动机,也可以有效地遏制Tanya等类似交易的出现。

(二)避税手段的新发展

公司运用的一些避税手段,其结果并不影响会计收益,而是直接减少应税收益。有研究表明,大多数避税行为并不改变会计收益。理想的避税行为是减少向国库报告的收益的金额,同时不影响向股东报告的收益。

安然构造Tanya交易所实现的税收利益,源自于独特的避税手段:通过出售优先股加速实现递延薪酬和退休后福利义务的税收抵扣,并通过转让这一负债重复同一税收抵扣。这种避税手段恰好符合大多数避税行为的特征:减少应税收益,同时不影响税前会计收益。

(三)税法仍然具有可以操纵的空间

安然的行为了表明,一个动机明确的公司可以操纵税法中技术性的规定以实现巨大利益。例如,在Tanya交易中,安然利用了关于交易的非税收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规定、免税转移的规定以及递延薪酬和退休后福利义务抵扣的税法规定。通过从技术上满足这些规定,安然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实现了税收抵扣和税后利益的增加。

(四)对税收目的的交易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

Tanya交易表明,有必要采用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制止那些除了税收目的之外,不具有其他任何商业目标或经济实质的交易。这些措施必须能够大幅增加公司进行税收动机的交易的经济风险,加大惩处力度,使得公司为这些交易所付出的代价超过这些交易的预期税收利益。■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孙蕊

表 1 内部货币资金控制规范实施总评估

企业完成情况 调查项目	非常差		比较差		比较好		非常好		合计	
	单位数	比例(%)								
已清楚内部货币资金控制规范内容			3	25	8	66.67	1	8.33	12	100
已建立完善的货币资金控制制度	1	8.33	2	16.67	8	66.67	1	8.33	12	100
货币资金控制规范在有效地实施			6	50	5	41.67	1	8.33	12	100

身性质的局限，财政部门更多的是关注对规范的宣传和制度建设的推广，无法对企业的具体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直接干预，从而导致企业为了应付检查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建立制度，但对实际执行情况则缺少考核。

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分项实施情况

(一) 岗位分离实施情况

从表 2 的结果来看，除了最基础性的要求之外，岗位分离在执行过程中

存在较严重的漏洞。在 6 个调查项目中只有“出纳不兼管不相容账户”及“钱账分离”的符合率达到 100%。而单位的出纳定期轮换要求几乎没有落实，银行对账单的传递工作都是由出纳到银行索取的，有超过 50% 的企业“银行余额调节表”是由出纳人员来编制。岗位分离中存在的问题是由于企业对于岗位分离的理解不够透彻，也没有强调岗位之间的监督和制衡。

(二) 授权审批实施情况

在“货币资金收支内容都经过相关授权部门审核”及“货币资金支出经过相关授权部门批准”两个选项的调查显示中，符合率都达 100% (表略)。这表明货币资金的审批权限控制在企业管理中受到重视。但是，我们通过调研访谈发现，大部分企业并非依靠内部会计控制来进行授权审批，而主要依靠“一支笔”进行审批。企业经理人拥有较大的审批自主权，对大额资金的审批可以越过集体商议的程序。在内部控制方面，企业更相信人的作用，而忽视制度的作用。货币资金规范与企业目标一致，但是管理却没有将制度作为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手段。

(三) 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从整体上来看，货币资金管理情况不容乐观。在表 2 的 7 项调查项目中，有 4 项内容的合格率为零。库存现金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存在着较大问题。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和现金坐支内部控制的符合率均为零。被调查企业一致认为：现金库存限额管理是计划经济产物。按照旧体制，企业的流动资金来源除了国家投入之外，其余由银行按定额补足，银行负责对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现金库存限额也由开户银行来审定。在银行参与流动

表 2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被调查单位数	符合单位数	符合比率(%)
出纳有会计证	12	9	75
单位定期对出纳进行轮换	12	1	8.33
钱、账分离	12	12	100
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账目的登记工作	12	12	100
银行余额调节表由出纳以外的会计编制	12	5	41.67
银行对账单由出纳以外的人员去索取	12	0	0
规定了现金库存限额，超过限额部分每日解缴银行	12	0	0
巨额现金收入当天交存银行	12	9	75
现金坐支情况	12	0	0
白条抵库现象	12	9	75
现金账与库存现金每日清查核对	12	10	83.33
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清查	12	0	0
1 000 元以上货款以转账支付	12	0	0
支票与印鉴由不同人员保管	12	12	100
支票的领用进行登记	12	8	66.67
领用空白支票	12	2	16.67
签发远期支票或以空白支票作押	12	11	91.67
收款凭据填制人与收款人分离	12	7	58.33
收付完毕对票据加盖收付讫戳记	12	7	58.33
收款凭据由出纳以外的人员定期核销	12	4	33.33

资金监管的前提下,企业不得不制定现金库存限额。而现在这种前提已不存在,企业再制定现金库存限额,也失去了实际意义。既然不存在库存现金的限额控制,那么企业也就不可能收到现金先送交银行(除特别大额的外)、使用现金又去银行领取,因此坐支现金也就自然而然了。

库存现金管理存在的问题还体现在,单位对现金清查并不重视,一些单位在货币资金管理上只对“外”,而放松了对“内”的管理。即抓紧了对货币资金支付的管理,而放松了对货币资金管理岗位本身的管理。现金清查制度执行不到位还造成了“白条抵库”的现象。从支付手段来看,本应使用转账方式支付的款项,却采用现金进行支付,大额货款转账支付情况符合率为零。

(四) 票据印章管理情况

从表2印章管理的7项调查内容的调研结果来看,有5项比率超过了50%。从形式上看,票据与银行印鉴分置情况良好,符合率为100%,但是通过调研访谈发现,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常常会出现贪图工作便利,将印鉴交给一人进行操作。即形式上印鉴已经分管,但在实际使用印鉴时,并没有尽职尽责地对应支付的票据进行严格审查后再盖章。在支票的管理方面(包括领用登记,核销手续,空白支票的使用,空头支票、远期支票的开具与使用等),企业在规范控制上合格率并不是很高,集中体现在采购过程中领用空白支票的情况比较严重。这主要是因为贪图购物方便,为了节省在购物往返过程中因支付原因而多花的时间。

“货币资金管理”和“印章管理”的现状说明,企业对于内部会计控制成本的理解存在问题。企业管理者希望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成本尽可能低,甚至为零,因此他们因成本较高而放弃执行货币资金规范。从资产和收入的情况来看,被调查企业都是大型企业,就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而言,都希望付出较低的成本就可以获得较高的回报。

三、结论和建议

(一) 调查结论

通过对以上调研结果的分析,我们发现货币资金规范在我国的执行情况并不理想。这种局面的出现固然与企业管理水平和管理者素质等因素有关,但货币资金规范本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1、规范的管理导向不够明确。现有的货币资金规范中没有突出企业管理效率提高的作用,这造成了企业管理者对货币资金规范的误解。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不少被调查者并不了解货币资金规范对于管理产生的积极作用。现有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中没有突出管理的职能,自然难以引起管理者的真正重视。特别是在我国企业管理者素质还不太高的现实

情况下,如果不能在规范中明确内部会计控制的管理作用,仅仅依靠企业管理者自身的认知能力很难真正将货币资金规范转化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2、规范的内容不够全面。现有的货币资金规范主要针对不同业务环节和具体操作人员而制定,而忽略了对企业管理人员行为的约束和控制。现在的企业领导人仍未走出家族式的圈子,不相信完善的制度,而过分相信个人的作用。管理者将个人凌驾于企业制度之上:既希望能够享受到制度带来的收益,又不希望受到制度的约束。这种家长式的作风直接对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实施产生了消极作用。

3、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相分离。由于内部会计控制是由上级财政部门来推动实施的,因此在企业看来,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立仍然是为了应付上级检查的需要,而并非是出于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需要。而在日常的检查过程中,主管部门受制于时间约束,只能把精力集中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上,对于制度的有效性则无法加以考察。

(二) 进一步完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会计控制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1、突出内部会计控制的管理作用。内部会计控制虽然强调对资产安全性等问题的关注,使用的方法也多以会计手段为主,但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企业的管理水平,改善企业的经营效率。货币资金规范是通过会计控制手段来实现对货币资金管理,从而降低企业资金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缺少对管理作用的强调,规范很难引起管理者的重视。因此,货币资金规范的有效实施必须以明确的管理导向为前提,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中明确其管理作用,并据此来组织具体内容的安排。只有这样,货币资金规范才能真正得到企业管理者的认同,将内部控制建设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

2、对公司领导者的约束。货币资金规范中,没有强调对企业领导者进行约束,从而造成领导者凌驾于规范之上。只有将管理人员纳入到控制规范中来,才能在加强对其约束的基础上,让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3、将企业转变为内部会计控制的主导力量。企业是内部会计控制的组织实施单位,也是最直接的受益者,企业只有提高对内部会计控制的认识才能保证规范的有效实施。为了确保规范实施的有效性,除了自上而下的推广、宣传,还应探索更行之有效的方式,如将企业内控制度建设作为企业负责人的考核指标等,以更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实施的效果。

责任编辑 刘黎静